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謝志輝
電話：03-5216121#377
電子信箱：01047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1699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四 (376580000A_1110169927_ATTACH1.xls、
376580000A_111016992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12年度訓練計畫預定辦理班別需求調查表1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(以下簡稱人力學院)111年11月8日人發綜字第11103013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訓練需求調查填報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可參訓(填報)對象比照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第2條規定，包含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(構)、學校之下列人員：
 - 1、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
 - 2、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(不含公立學校教師)。
 - 3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。
 - (二)請宣導貴屬人員依業務需要及職務特性，參考各班別研習目標、研習主題(內容)及研習對象確實填列需求，



每人填報研習時數不宜超過40小時（以每日6小時計算），不含人力學院另行調查之中高階人員培訓、人事人員訓練、跨機關共同知能訓練—數位政策、科技新知、數位素養及數位工具應用、涉外之時數。另為有效運用訓練資源，請審慎評估所屬人員業務或職能需求，並轉知渠等人員考量業務繁忙程度填列，以期能配合訓練全程參訓，切勿到訓後有請假、缺席之情事。

(三)除了部分特殊班別（詳見各該班別備註欄）限定研習地點，其餘依人力學院分區調訓原則本市研習主要地點為臺北院區。

三、請依所附調查表格式填列各班期需求人員姓名及人數，經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核章後，於111年11月22日(星期二)前送本府人事處（考勤訓練科）彙辦，並另將電子檔寄送至承辦人信箱(010476@ems.hccg.gov.tw)，逾期視為無需求。

四、檢附人力學院原函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